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580號

03 原 告 楊宗豪

04 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

05 被 告 陳金霞

06 訴訟代理人 羅啓恒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要領

13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4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  
15 引用其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民事答辯狀（支命卷第7至1  
16 1頁、本院卷第39至43頁）及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筆  
17 錄。

18 二、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  
21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22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3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4 告之請求。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於85年12月22日曾  
26 以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0巷00號2樓房地（下稱  
27 系爭房地）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  
28 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448萬元（下稱系爭貸  
29 款），因被告無力償還系爭貸款，故由原告代為繳納如附  
30 表所示之分期付款448,000元，爰請求被告給付等情，並  
31 提出安泰銀行分期清償協議書、安泰銀行新臺幣存提交易

01 憑條、收據及貸款繳款單（支命卷第13至67頁）為證。惟  
02 此為被告所否認，主張依據兩造前為夫妻，因原告有賭  
03 博、家暴、盜開被告票據等問題，於86年3月19日簽立離  
04 婚協議書，系爭房地所有權、三福鞋業經營權全數盡歸原  
05 告所有，被告父親為原告清償債務之100萬元債權亦未向  
06 原告追償，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發生之所有債務則由原告  
07 負責清償，是系爭貸款本應由原告負責清償等情。

08 （三）經查，兩造前為夫妻，於婚姻存續期間為系爭貸款，被告  
09 為系爭貸款之借款人，原告為系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此  
10 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貸款既為雙方婚姻存續期間所發生  
11 之債務，則依兩造於86年3月19日簽立之離婚協議書第3  
12 點：「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發生所有之債務，皆由男方  
13 負責清償」，則系爭貸款本應由原告負責清償。原告清償  
14 系爭貸款後向被告請求，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原告雖另主張，依據離婚協議書第5點：「原本登記於女  
16 房名下（系爭房地）於原屬三福公司陳金霞開出三票據收  
17 回支票及本票後，移轉過戶於男方名下，過戶後此不動產  
18 銀行貸款及二胎部分，及一切相關移轉登記手續費用皆由  
19 男方負擔，房屋內可移動之家電用品歸女方，其餘固定不  
20 可搬移的歸男方所有」，但系爭房地根本沒有過戶原告名  
21 下，就因被告欠款而被安泰銀行聲請拍賣，被告無法履  
22 行，原告仍得依連帶保證人地位向被告請求等語，惟被告  
23 辯稱是原告並未取回離婚協議書第5點所述之票據，因此  
24 系爭房地才未移轉過戶給原告等語。

25 （五）經查，前述離婚協議書第3點已規定，雙方婚姻關係存續  
26 中所發生所有之債務皆由原告負責清償，則應由原告負責  
27 清償之債務，本即包括前述離婚協議書第5點所列之公司  
28 票據債務、銀行貸款債務、二胎債務等債務。是依據契約  
29 解釋之原則，前述離婚協議書第5點之規定，並不是要重  
30 複處理婚姻存續期間所生之公司票據債務、銀行貸款債  
31 務、二胎債務等債務應由誰負責清償之問題，而是在處理

01 系爭房地及其內物品所有權等物權歸屬之問題。換言之，  
02 前述離婚協議書第5點主要是在闡明：只要原告處理並收  
03 回「原屬三福公司陳金霞開出三票據」，被告就將系爭房  
04 地移轉登記給原告，讓原告享有系爭房地所有權，但並非  
05 在課予被告持續保有系爭房地所有權至移轉給原告為止之  
06 義務。否則在原告處理並收回「原屬三福公司陳金霞開出  
07 三票據」之前，若原告故意不繼續繳納系爭貸款，而造成  
08 系爭房地有遭拍賣之風險，等於是反過來要被告為原告清  
09 償系爭貸款，以確保系爭房地所有權得移轉給原告，如此  
10 將與前述離婚協議書第3點之規定衝突。是若原告未處理  
11 並收回「原屬三福公司陳金霞開出三票據」，或原告選擇  
12 不清償系爭貸款，而將系爭房地交給銀行拍賣，則被告自  
13 不負有移轉登記系爭房地給原告之義務。是原告以前述離  
14 婚協議書第5點，主張被告未移轉登記系爭房地給原告，  
15 原告自不負有清償系爭貸款之義務，而得於清償系爭貸款  
16 後向被告請求等情，自非可採。

17 三、從而，原告本於清償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8 44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時 瑋 辰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詹昕容

30 附表：

編號	單據名稱	還款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1	收據	104年12月14日	8,000
2	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	105年1月12日	8,000
3	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	105年2月15日	8,000
4	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	105年3月14日	8,000
5	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	105年5月16日	8,000
6	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	105年6月15日	8,000
7	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	105年7月18日	8,000
8	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	105年8月15日	8,000
9	收據	105年9月19日	8,000
10	收據	105年10月14日	8,000
11	收據	105年12月15日	8,000
12	收據	106年3月14日	8,000
13	收據	106年4月13日	8,000
14	收據	106年5月11日	8,000
15	收據	106年6月12日	8,000
16	收據	106年7月14日	8,000
17	收據	106年8月16日	8,000
18	收據	106年9月18日	8,000
19	收據	106年10月16日	8,000
20	收據	106年11月16日	8,000
21	收據	106年12月14日	8,000
22	收據	107年1月12日	8,000
23	收據	107年2月14日	8,000
24	收據	107年3月15日	8,000

25	收據	107年4月16日	8,000
26	收據	107年5月15日	8,000
27	收據	107年6月15日	8,000
28	收據	107年7月13日	8,000
29	收據	107年10月15日	8,000
30	收據	107年11月15日	8,000
31	收據	108年2月15日	8,000
32	收據	108年3月12日	8,000
33	收據	108年4月12日	8,000
34	收據	108年5月13日	8,000
35	收據	108年6月6日	8,000
36	收據	108年7月11日	8,000
37	收據	108年8月14日	8,000
38	收據	108年9月6日	8,000
39	收據	108年10月8日	8,000
40	收據	108年11月7日	8,000
41	收據	108年12月11日	8,000
42	收據	109年1月13日	8,000
43	收據	109年2月12日	8,000
44	收據	109年3月12日	8,000
45	收據	109年4月13日	8,000
46	收據	109年5月13日	8,000
47	收據	109年6月11日	8,000
48	收據	109年7月13日	8,000
49	收據	109年8月12日	8,000
50	收據	109年9月11日	8,000

(續上頁)

01

51	收據	109年10月15日	8,000
52	收據	109年11月11日	8,000
53	貸款繳款單	109年8月12日	8,000
54	貸款繳款單	109年9月11日	8,000
55	貸款繳款單	109年10月15日	8,000
56	貸款繳款單	109年11月11日	8,000
總計：			448,000

02

得上訴。